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涂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涂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黃涂愷(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查，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前開期限而未提出任何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 編號 | 1 | 2 |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4月 | |
| 犯罪日期 | 112年10月23日 | 113年1月18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2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617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1444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3月27日 | 113年6月17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617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144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4月25日 | 113年7月17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 是 | 是 | |
| 備 註 |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826號 (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343 號 | |